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211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
审查职责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03〕3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赣人社发〔2013〕27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16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明确如下:

一、职称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、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审查把关：经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职称办负责；直接向设区市职称办申报的，由市职称办负责。

二、职称申报人员的身份界定、从业证书、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、水平）条件、业绩条件、论文论著、获奖等业绩证明材料，以及中小学教师的师德考核、学生（家长）评教优秀率、班主任工作、循环教学经历（或毕业班教学）等学历经历、乡村学校任教、工作任务、教育教学方面、教研科研方面、示范引领方面的业绩证明、获奖成果等；卫生系列的工作量、病案分析（技术工作）报告等专业理论条件、工作经历条件、业绩成果条件等的审查把关：由用人单位（人事代理机构）及其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三、各用人单位（人事代理机构），各级主管部门、职称工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，高度重视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工作，按照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切实把好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关。对资格审查把关不严，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给予通报批评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对弄虚作假为申报职称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将暂停相关单位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责令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到位。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8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8月2日印发